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沈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21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80482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傳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致贈各校「VOICE！你說我聽！CRC結論性意見宣導手冊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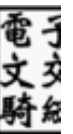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8068號函。

二、為使兒少了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內涵，促使兒少發展兒權意識與知能，衛福部社家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（下稱兒福聯盟）製作旨揭手冊，擬分贈各級學校（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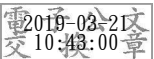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衛福部社家署擬於今（108）年3月中旬委由兒福聯盟協助寄送予各校。書籍電子檔並同步公告於衛福部社家署CRC資訊網（https://crc.sfaa.gov.tw/crc_front/）教育宣導專區。

四、本案連絡人及電話：衛福部社家署黃立青，(04)22500817。



1080482011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